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张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